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教育實施規則第十條修正總

說明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教育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府教課字第一一三〇一六一五三五A號令發布。為因應本規則法源依據國民教育法僅規範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並參考苗栗縣、臺東縣及宜蘭縣之立法例，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規則」，並增加收費及基準，爰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教育實施規則，共修正一條。